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 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天龙城乡申请最高额借款，系出于项目开发需要，有利于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上述借款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上述借款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北京市天龙伟业房地产经纪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7 年 3 月 16 日

委员签字:

张-1.军

张小军

王明文

张洪涛

委员签字:

张小军



干再文

张洪涛

委员签字:

张小军

王再文



张洪涛